

关于保费收取的说明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泛华榕数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支持和信任！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泛华榕数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合作协议,在合作有效期内授权其代收保险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及双方协议,双方进行合作,保险合同是与我司订立的,由我司出具发票。所涉及财务发票抬头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说明！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